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非僱傭版）

系　　所：＿＿＿＿＿＿＿＿＿＿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大學校院)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實習企業)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培訓專業技術人才，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至___年__月__日。

二、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

(地址：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丙方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三、實習時數：___小時，依各實習單位規定見習或實習。

期滿後如經乙方與丙方同意得依實際需要而延長。

四、甲方之職責：

(一) 承辦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聯繫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

(二) 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三) 指派系實習輔導教師負責實習事宜之協調、學生實習之指導及協助、實習成績之評分及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

(四) 其他有關學生職場實習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五、乙方之職責：

(一) 乙方應依本合約及相關法令安排實習，不得使丙方從事與實習無關之勞務；如實質具僱傭關係，仍應依法辦理。

(二) 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指派專業人員輔導及訓練丙方，以及考核成績並給予丙方實習證明書乙份。

(三) 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適當安排實習訓練，避免實習生擔任危險性工作，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四) 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 實習生之工作訓練應在日間(正常上班時間)實施為宜，以不強迫加班為原則。

(六) 其他實習有關事項及協助滿意度調查之辦理。

六、丙方之職責：

(一) 實習期間必定遵守學校實習規章，服從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輔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依校規及相關法令之懲處。

(二) 丙方同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公司之業務機密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三) 丙方應於實習前告知身心狀況；乙方應提供安全之實習環境及必要之合理調整。因乙方未盡安全維護義務致丙方發生損害者，乙方應依法負責，不因丙方已告知身心狀況而免除。

(四) 實習前需填寫實習學習計畫書及機構評估表。

(五) 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並完成滿意度調查。

(六) 協助與遵守其他實習有關事項。

七、實習輔導：

(一) 實習期間甲方不定時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負責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協調工作。

(二) 實習課程期間乙方指派專業人員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三)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四) 實習期間乙方應通知甲方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必要時得終止實習。

(五)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八、實習成績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授課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提供「實習時數證明表」及「單位主管回饋意見」供乙方簽填，乙方須簽填好後回覆至甲方。

(二)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九、保險：

丙方報到前，乙方應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意外險，至少需投保 **100 萬元意外險與 5 萬元醫療險以上之保險(每年將依照共同供應契約同步更新)。**

十、實習薪資：

經三方書面同意得不給付薪資，但仍應依第 11 條提供福利或津貼。

十一、 福利: (請乙方依實際狀況敘述或打勾)

住宿津貼	□ 無(不提供津貼、宿舍) □ 提供宿舍(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_____元(不提供宿舍)
伙食津貼	□ 無(不提供津貼、伙食) □ 提供伙食___餐/日(提供 □早餐 □午餐 □晚餐，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_____元 (不提供伙食)
交通津貼	□ 無(不提供津貼、交通接送) □ 提供交通接送(提供 □上班 □下班，不提供津貼) □ 提供津貼補助_____元(不提供交通接送)
實習期滿依表現提供獎金鼓勵	□ 無 □ 有_____元

十二、實習期間爭議及性騷擾之協商與處理機制：

(一) 甲、乙、丙三方於實習期間如發生實習相關爭議，應本誠信原則進行協調；丙方亦得向甲方提出申訴或請求協助，並依本校「校外實習學生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辦理。

(二)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其他涉及性別平等之事件，得向甲方或乙方反映、申訴或請求協助。

(三) 甲方知悉前項事件後，應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必要協助；乙方應依法採取必要之立即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配合相關調查及處理。

(四) 前項事件之通報、申訴、調查及處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丙方於實習期滿前因個人因素、實習內容與原約定不符、實習環境有危害安全或權益之虞，或有其他正當事由需終止實習者，應通知甲、乙雙方，由甲方依本校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協助處理。

(三) 甲、乙或丙任一方如有重大違約、影響實習安全或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經協調仍未改善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情況急迫者，得先行停止實習。

(四)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相關權利義務及後續處理，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四、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一) 甲、乙、丙三方及參與實習之相關人員，如有足以影響實習安排、輔導、成績評核或爭議處理公正性之利益衝突情形，應主動揭露並予以迴避。

(二) 甲、乙、丙三方及相關人員對因實習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業務機密及其他依法應保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揭露或作實習目的以外之使用。

十五、附則：

(一) 凡於實習期間所產出之著作財產權，如屬丙方獨立創作且無利用乙方之機密資訊、核心設備或專屬技術且屬實習生個人專業技能之獨立發揮者，其著作財產權歸丙方所有；凡依乙方指示或利用乙方設備技術資源完成之成果，其著作財產權歸乙方所有；共同開發者，由乙方與丙方共有，權利比例另以書面約定，並應負保密義務。

(二)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產學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於任何第三人使用。

(三)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四)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五)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校　長：鐘世凱
地　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電　話：02-2272-2181
統一編號：95927022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丙　方：＿＿＿＿＿＿＿＿＿＿＿＿＿＿＿＿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電　話：(住家)＿＿＿＿＿＿＿＿＿＿＿＿＿＿＿＿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